

#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永城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有关股室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的公平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全面做好我市卫生健康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现将《永城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执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附件：永城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永城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备注
1	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学校卫生监督随机抽查、消毒产品监督随机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学校、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
2	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医疗机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妇幼健康、放射卫生、职业卫生、职业病危害场所随机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、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、《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、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、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医疗卫生机构、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	现场检查	



3	永城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随机抽查、对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的随机抽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。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	现场检查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